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十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討論事項案由七之決議修正為：「照說明五之意見辦理」，其餘確認。

案由二：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改指派新任金融局局長曾國烈兼任，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之業務收支及財務狀況，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二十九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讓與七家承受銀行後，依員工意願全部留用六個月（至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後之續用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五：關於中興銀行八件疑似不法案件及員林信用合作社疑似變相發放股息乙案，擬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案關資料尚於整理中，擬於會場中發送），提請 鑒察。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之「擬於會場中發送」修正為「將於會場中發送」，案由及說明二之「擬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修正為「將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案由六：本基金處理之桃園縣觀音鄉、彰化縣芬園鄉及屏東縣林邊鄉等三家農會信用部，其不動產劃分情形，經存保公司依該等農會期後補提資料核算後，林邊鄉農會信用部之部份土地原得以無償轉回該農會者，經查證係屬營業所必需之財產，承受銀行需以會計師評估價格一百萬元購回；觀音鄉

農會信用部經核算得以建造成本比例發還之補助款增加二〇千元；另芬園鄉農會信用部之土地二筆原提報得以原價格加計利息轉回其他部門，經依該會補提資料審核後符合得無償轉回農會之條件，惟因土地面積之分割，該農會與承受銀行仍存有歧見，致影響之缺口金額尚無法確定，擬授權存保公司於雙方協調結果確定後，逕行辦理缺口金額調整之相關事宜。提請 鑒察。

決 議： 准予備查。

案由七： 謹將存保公司受託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說明四之「授權存保公司洽特定對象併購」修正為「授權存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公開比價、議價」。

案由八： 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及

案由五，對本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其帳列公益金、臨時事業資金及核發剩餘之退休準備金，應歸本基金所有之決議，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關於本基金增加財源之可行性評估方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通過，修法建議請速提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說明三（二）「鑒於目前金融業· · · · ·已趨於合理水準」等文字刪除，「基於考量我國目前國庫、財政狀況及稅負公平性等因素」修正為「基於考量我國目前國庫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說明三（三）「將金融業原將於九十五年起免徵之營業稅稅款」修正為「將金融業於九十五年起至一百年之六年期間原將免徵之營業稅稅款」。

案由二： 本基金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同意追認。

案由三： 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請各委員於一週內將有關意見送存保公司彙整後，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施行。

案由四： 關於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其帳列內部融資餘額，於會計師評估基準日後至承受基準日止，該期間餘額增加部分，擬彌補予承受銀行，而餘額減少部分，擬向承受銀行追還，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五： 關於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三七七、五一〇千元，業經提報本委員會第十一次

會議決議除梓官區漁會應於十年期間返還外，餘十四家農漁會均為無能力償還，並由本基金承受後處理。為免該等款項久懸於本基金帳上，擬先予認列損失，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說明二之意見通過。

案由六： 關於內門鄉農會訴求依八十九年考核晉級後薪點補發退休金及資遣費乙案，擬同意所請，並補發九十年一月至十月十四日之考核後薪資差額，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七： 本基金處理之部分農漁會建議，其原帳列信用部之固定資產，農漁會如擬予購回或以其他資產交換，而不辦理二次過戶移轉手續，是否依會計師原評估之土地增值稅款百分之七十五範圍內，彌補農漁會嗣後買賣之稅負負擔，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維持本委員會上次會議之決議，以追回之土地增值稅款五成範圍內，彌補農漁會該項稅負負擔」。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八： 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信用部以外部門前以代收款項償還其向信用部之內部融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農(漁)會信用部以外部門，前以代收款項償還其向信用部之內部融資，其可查證且經農委會同縣市政府查核確無還款能力者，在該農(漁)會對應負責之人，依規定處分後，同意退還各該農(漁)會，其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撥補，並將本案處理之考量基礎及如何防範道德風險，充分告知縣市政府。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九： 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公益金、臨時事業資金及核發剩餘之退休準備金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維持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捌、臨時提案：

案由一： 台灣省各級農會員工互助會建請本基金協助其以存單無息質借十五億元，以支應其應付之員工離職互助金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該互助會非本基金處理對象，本案不予同意。

案由二： 為利辦理中興商業銀行公開比價、議價相關事宜，爰提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標售中興商業銀行公開比價、議價作業原則」(草案)乙份，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公開比價、議價作業原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次：
 1. 標題刪除「標售」二字，修正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公開比價議價作業原則」。

2.第三點修正為「有意參與者，應就承受中興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願意接受行政院金融……」。

3.第四點修正為「為避免有意參與者無故放棄，有意參與者於報價時，應出具承諾書，承諾一俟重建基金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確定對象後，於一週內繳納新台幣一億元之履約保證金。」

- 二、 為利標售案之進行，可參考國外案例，請存保公司研議其他處理方式，另案提報委員會討論。

玖、散會：下午六時整。